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51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正定县金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金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金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永安村加油站北行 350 米路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2'35.938"，北纬 38°11'11.041"。项目厂区东侧为锦绣物流，南侧为德邦快递，西侧为停车场，北侧为正定县天航木器厂。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设备及规模：购置粉煤灰粉仓、矿粉粉仓、水

泥粉仓、搅拌机、三仓配料机、筛砂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3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44号，项目代码:2405-130123-89-01-412639。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配料和筛砂产生的颗粒物经2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3个粉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仓顶滤筒除尘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运输车辆密闭、进入厂区及时冲洗车辆、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排放；装料卸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全密闭、洒水降尘、不定期喷水等措施减少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部分蒸发损耗、

部分随污泥排出，其他的循环使用；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试验养护废水回用于生产；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盥洗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外加剂废包装桶、筛上砂、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混凝土块收集后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

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 5 份）